

中国 改革开放经济政策 法律全书

主编/王维澄·滕文生



吉林人民出版社

512626 阅



90512626

中国改革开放 经济政策法律全书

主 编：王维澄 滕文生

副主编：贾富昌 崔 奇 黄 宏

纪玉祥 刘树炎

D922.29 / 024:1



吉林人民出版社

852815

中国改革开放经济政策法律全书

主文翻 卷第王 编主
著 黄 希 嵩 昌 富 贾 编主幅
文 林 欣 译 正 版

中国改革开放经济政策法律全书

主编 王维澄 滕文生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17.125印张 插页8 5280000字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册

ISBN 7-206-02352-5

D·683 定价:(上下册258.00元)

中國改革開放經濟政策
法律全書

薄一波題



中国改革开放经济法律政策全书

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王维澄 滕文生

副主编：贾富昌 崔 奇 黄 宏

纪玉祥 刘树炎

编委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余	王维澄	王念宁	刘树炎	邱敦红
邢宜哲	纪玉祥	李艳萍	张来明	徐 驰
倪建民	贾富昌	崔 奇	黄 宏	景勿吾 谢和军

其他编辑人员：

张绍辉	林道泉	赵国民	段成源	王 谦
张海妮	杜德洲	周乃超	郑海全	

责任编辑：刘树炎

封面设计：尹怀远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以改革开放为显著标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依靠党和人民的团结奋斗，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巨大进步。这是一场新的革命。

这场新的革命的实质和目标是，从根本上改变束缚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同时相应地对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的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以实现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如果说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社会基本制度方面的革命，通过废除存在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那么中国现在进行的这次革命，则是在过去革命取得成功和在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并总结建设中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在我们党领导下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的。这场新的革命绝不是要改变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而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以利于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一言以蔽之，就是要在拥有十一亿多人口的中国创造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

我国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对我国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的形成，曾经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这一点必须充分肯定，否则就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但是，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经济体制日益暴露出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条块分割、政企不分、平均主义、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等弊端，妨碍企业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改革计划经济体制，探索和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经济体制，就成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通过十几年的探索，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是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上的一个重大飞跃，也是一个伟大的试验。这个史无前例的改革，是在我们党领导下通过总结在探索 and 实践中积累的经验，通过颁布和执行各个方面的一系列政策和法律而逐步向前推进的。

党和国家对于制定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的政策法律始终是十分重视的。十几年来陆续制定了包括经济政策法律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律，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和建设实践经验的结晶，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保证和促进改革和建设顺利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因此，将十几年来所颁行的经济政策法律辑纳成册，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文献价值，而且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正是基于这种

考虑，我们组织有关方面力量编辑了这部《中国改革开放经济政策法律全书》。

这些经济政策法律，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其思想基础的。邓小平同志作为中国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理论为制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种政策法律，提供了科学的认识论、方法论原则和指导思想。例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独立自主，自力更生，革命和建设都要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改革的胆子要大，但步子要稳；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等等，这些都是很重要的指导思想和方法论原则。同时，这一理论还阐明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重大政策。例如，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对内经济搞活、对外经济开放是个长期的政策；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发展才是硬道理，经济发展要力争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办好经济特区，使它起到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在改革开放中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两手都要硬，等等。总之，十几年来我国颁布实行的一系列有关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政策法规，都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不断总结新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制定出来和逐步完善起来的。

本书编录的不仅有经济法律，还有经济政策，这可以说是一个特点。这些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都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赖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从认识发展过程来看，制定政策往往在先，制定法律往往在后，对于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有个从政策指导到法律规范的过渡。法律是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定型化的表现，是把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相对来说有较强的稳定性。把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汇总在一起有个好处，就是便于大家比较系统地了解党和国家是如何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逐步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并依靠政策和法律办事的历史过程。

十几年来，我国在制定经济政策法律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总的来说，社会经济生活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已经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立法工作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了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宪法为依据，制定了包括经济法律在内的一系列法律。其中关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的法律占整个法律的三分之二。特别是近一年多以来，加快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立法步伐，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这方面的法律。其中，有的是规范市场经济组织、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的是规范市场经济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有的是加强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的,有的是扩大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的,等等。这些法律对于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起着重要的作用。

十几年来,我国的改革开放组成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其他方面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的历史进程。经济政策法律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并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发展而逐步健全和完善。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经济政策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相应地也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年12月至1984年9月,即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届三中全会前夕,可以称为改革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改革的重点在农村,主要是推行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利于调动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在城市进行企业改革试点,开始兴办经济特区,并开放了沿海14个城市。在这一阶段,党和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法律主要体现在下列文件中。

1978年12月发表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提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同时,要求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进行认真的改革,让地方和企业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坚决按经济规律办事,克服政企不分、效率低下等弊端;并且改变先前那种闭关自守或半闭关自守状态,大胆学习引进外国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这次全会确立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实现伟大历史性转折的重要标志。

党的十二大报告进一步阐明了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在经济方面,阐明了经济改革的许多重要原则,如改革所有制结构,在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鼓励合作经济的发展,允许个体经济的适当发展;在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中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农村已经建立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必须长期坚持下去,等等。

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十二大报告是这一阶段改革和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在其基本方针、基本政策精神的指引下,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政策和法律。在农村改革方面主要有:1979年9月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198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1982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3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1984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等等。其中几个被称为中央“1号文件”的关于农村工作的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发展起了重要的指导与推动作用。这一时期党和国家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主要有:1981年4月中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科委党组《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的通知,1982年1月《最高国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1982年3月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纪要》,198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1983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1984年5月最高国务会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等等。

这一时期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主要有:《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1979年7月),《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年9月),《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1982年12月),《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12月),《森林法》(1984年9月)。

由于1984年以前我国经济改革的重点在农村,党和国家作出了一系列关于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的政策规定,充分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一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并积极支持引导,使之很快在全国推开。与此同时,为推动整个经济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还制定了关于企业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和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法规。

第二阶段,从1984年10月至1991年底,即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届八中全会,可以称为改革的全面展开阶段。这一阶段改革的重点转移到城市,企业、价格、科技、教育和政治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渐次展开;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建立了海南省这个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开放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带。在这一阶段,党和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法律主要体现在下列文件中。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年10月),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前一阶段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适应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改革的发展要求,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为把经济体制改革引向深入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这个决定还具体提出了以下的政策措施,以增强企业活力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积极发展各种经济形式;进一步扩大对外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起用一代新人,造就一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宏大队伍。为了适应全面改革的需要,党中央还相继作出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党的十三大报告(1987年10月25日)明确提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明确概括了党在这个阶段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报告阐述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应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框架。为此,应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各种所有制经济;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巩固了改革的成果。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宪法修正案的这两条规定是政策的法律化,也是对经济制度的补充和发展。

这一时期党和国家制定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还有:1984年10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198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198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198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6年3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1986年4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1986年10月《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6年12月《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动的若干规定》,1986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7年1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学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1988年、1989年、1991年和1992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或通知,1988年2月制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6月制定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9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1990年6月制定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11月《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1991年6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9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等等。

这一时期，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城市各项改革顺利展开，在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同时，陆续进行了计划、财税、价格、金融、商业、外贸、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同时，继续扩大对外开放，逐步形成了包括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以及沿边、沿江、沿主要交通干线和内陆中心城市在内的全方位开放格局。这期间党和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政策法律，对于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并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有秩序地顺利地向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第三阶段，从1992年1月以来，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重点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加快新经济体制的确立，必须加强综合配套改革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设。围绕这个目标，党和国家已经制定的有关经济政策法律主要体现在下列文件中。

党的十四大报告（1992年10月12日）明确确定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并提出要认真抓好以下几个相互关联的重要环节：一是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二是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三是深化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四是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明确肯定下来，并把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和完善宏观调控等也肯定下来。

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3年11月14日），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它的主要环节是：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围绕这些主要环节，还要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确保新经济体制的全面确立，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

在上述文件精神指导下，一大批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法律法规陆续制订出来。例如，在税收方面的主要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值税暂

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等。在企业制度方面的主要有：《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制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和有关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一些规范性文件，等等。在金融方面的主要有：《国库券条例》、《境内机构使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企业债券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非银行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储蓄管理条例》、《外国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等。在其他方面，也制定了一些重要法律，诸如：《海商法》、《会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农业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农业技术推广法》、《产品质量法》、《预算法》、《外贸法》、《国家赔偿法》，等等。

总之，改革开放十六年来，党和国家在制定经济政策法律方面是卓有成效的，已初步形成了一套经济政策法规体系，这是我们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证，也是研究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历史经验的基本教材。因此，不论是从事经济工作的还是从事其他工作的，都有必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有选择和重点地学习研究这些政策法律，并同学习研究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紧密结合起来，以利于提高自己的政策法律水平，以利于在实际工作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

中国改革开放
经济政治法律全书编委会
1994年12月

凡 例

一、本书选入自1978年12月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94年3月召开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关于中国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共1238件。

二、全书共分为三部分：邓小平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经济政策、经济法律。

三、为便于读者查寻所需文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均采取分类编年体例，读者从全书总目录中即可快速找到。

四、本书所选入的经济法律均是现行有效的。至于一部分具体经济政策文件虽然已经自然失效，但考虑到它们对于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重要意义，仍然具有重要历史文献价值，故也收录在本书中。

目 录

序.....	1	(1983. 6. 18)	46
凡例.....	1	利用外国智力和扩大对外开放 (1983. 7. 8)	46
邓小平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办好经济特区, 增加对外开放城市 (1984. 2. 24)	47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团结一致向前看 (节录) (1978. 12. 13)	3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984. 6. 30)	48
搞建设要利用外资和发挥原工商者的作用 (1979. 1. 17)	5	我们的宏伟目标和根本政策 (1984. 10. 6)	50
关于经济工作的几点意见 (1979. 10. 4)	6	我们把改变当作一种革命 (1984. 10. 10)	52
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1979. 11. 26)	10	革命和建设都要走自己的路 (1984. 10. 26)	53
中国本世纪的目标是实现小康 (1979. 12. 6)	13	军队要服从整个国家建设大局 (1984. 11. 1)	54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 (1980. 1. 16)	14	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 (1985. 3. 7)	55
社会主义首先要发展生产力 (1980. 4)	33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 (1985. 3. 28)	56
关于农村政策问题 (1980. 5. 31)	35	政治上发展民主, 经济上实行改革 (1985. 4. 15)	57
贯彻调整方针, 保证安定团结 (1980. 12. 25)	36	加强同欧洲的经济联系 (1985. 4. 18)	59
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 (1982. 5. 6)	38	改革开放是很大的试验 (1985. 6. 29)	59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开幕词 (1982. 9. 1)	39	抓住时机, 推进改革 (1985. 7. 11)	60
一心一意搞建设 (1982. 9. 18)	41	特区经济要从内向转到外向 (1985. 8. 1)	61
前十年为后十年做好准备 (1982. 10. 14)	42	对中国改革的两种评价 (1985. 8. 28)	61
植树造林 (1982. 11)	43	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1985. 8. 28)	62
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 (1983. 1. 12)	44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1985. 9. 23)	64
视察江苏等地回北京后的谈话 (1983. 3. 2)	45		
路子走对了, 政策不会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	
(1985. 10. 23)	68
拿事实来说话 (1986. 3. 28)	69
在听取经济情况汇报时的谈话	
(1986. 6. 10)	70
视察天津时的谈话 (1986. 8. 21)	71
中国要发展, 离不开科学	
(1986. 10. 18)	72
企业改革和金融改革	
(1986. 12. 19)	73
计划和市场都是发展生产力的方法	
(1987. 2. 6)	74
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1987. 3. 8)	74
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	
(1987. 4. 26)	76
改革开放使中国真正活跃起来	
(1987. 5. 12)	77
改革的步子要加快 (1987. 6. 12)	79
我国方针政策两个基本点	
(1987. 7. 4)	83
我们干的事业是全新的事业	
(1987. 10. 13)	84
解放思想, 独立思考 (1988. 5. 18)	87
理顺物价, 加速改革 (1988. 5. 19)	88
思想更解放一些, 改革的步子更快一	
些 (1988. 5. 25)	89
要吸收国际的经验 (1988. 6. 3)	90
在改革中保持生产的较好发展	
(1988. 6. 7)	91
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	
(1988. 8. 29)	91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1988. 9. 12)	92
中央要有权威 (1988. 9. 12)	93
中国必须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占有一席	
之地 (1988. 10. 24)	94
国际形势和经济问题 (1990. 3. 3)	95
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	
(1990. 12. 24)	96

视察上海时的谈话	
(1991. 12. 8)	98
总结经验, 使用人才 (1991. 8. 20)	99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	
话要点 (1992. 2. 21)	100

经济政策

1. 综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	
次全体会议公报 (节录)	
(1978. 12. 22)	111
调整国民经济, 坚持按比例发展	
(1979. 3. 21)	112
李先念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79. 4. 5)	114
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	
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节录)	
(1979. 9. 29)	129
李先念在全国计划会议上的讲话	
(1979. 12. 20)	131
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	
(1980. 12. 16)	137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	
面 (节录) (1982. 9. 1)	140
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节录) (1982. 11. 30)	145
政府工作报告 (节录)	
(1983. 6. 6)	165
政府工作报告 (节录)	
(1984. 5. 15)	17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1985. 9. 23)	180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节录)	
(1986. 3. 25)	195
政府工作报告 (节录)	
(1987. 3. 25)	210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节录)(1987.10.25)	220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1988.3.25)	229
关于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1988.3.26)	242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1988.9.30)	250
李鹏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88.10.11)	252
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 (1989.3.20)	256
关于一九八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1989.3.21)	27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 改革的决定(摘要) (1989.11.9)	28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 (1990.12.30)	291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节录) (1991.3.25)	309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 议(1992.2.14)	327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我国改 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 (1992.3.10)	328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1992.3.20)	329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 利(节录)(1992.10.12)	336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1993.3.15)	347
关于一九九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情况与一九九三年计划草案报告 (1993.3.16)	355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	

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1993.11.14)	364
政府工作报告 (节录)(1994.3.10)	367
2. 体制改革	
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 (1980.2.9)	374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民航的管理体 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80.5.17) ...	375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1982.3.8)	376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 央银行职能的决定(1983.9.17) ...	380
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 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4.10.4)	382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4.10.20)	386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 决定(1985.3.13)	3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城市经济体 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 知(1985.3.27)	40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 若干问题的规定(1986.3.23)	404
国务院关于政策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 通知(1986.10.7)	40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的若干规定(1987.1.20)	409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商业部 财 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 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987.6.10)	410
国家体改委关于1988年深化经济体制 改革的总体方案(1988.2.27)	414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 题的决定(1988.5.3)	420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1989年经 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 (1989. 3. 4) 423
 国务院关于调整省、自治区、直辖市
 金融、税务部门和部分海关领导干
 部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989. 3. 8) 428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1989. 3. 15) 42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
 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0. 12. 9) 433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
 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991. 5. 20) 438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
 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
 知 (1992. 2. 19) 443
 国务院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方案的通知 (1992. 8. 30) 449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改革棉花
 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
 (1992. 9. 22) 450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
 通知 (1993. 2. 15) 452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3. 11. 14) 455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的决定 (1993. 12. 15) 466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3. 12. 25) 469
 劳动部关于继续做好优化劳动组合试
 点工作的意见 (1990. 2. 8) 4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
 理体制的公告 (1993. 12. 28) 477
- 3. 农林牧**
-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
 的决定 (1979. 9. 28) 480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
 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 (1980. 9. 27) 490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
 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的批
 语 (1980. 11. 23) 49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
 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1. 3. 8) 495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
 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
 的通知 (1981. 3. 30) 499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
 要》(1982. 1. 1) 505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
 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3. 1. 2) 511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
 通知 (1984. 1. 1) 5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
 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
 的报告》的通知 (1984. 3. 1) 52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
 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985. 1. 1) 523
 中共中央 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农
 村工作的部署 (1986. 1. 1) 527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
 的若干规定 (1986. 7. 21) 531
 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 (1987. 1. 22) ... 533
 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
 定 (1988. 9. 28) 539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肥、农药、
 农膜专营工作的通知 (摘录)
 (1991. 2. 16) 541
 必须充分重视和大力发展农业
 (1988. 11. 2) 54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夺取明年农业
 丰收的决定 (1988. 11. 25) 552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
 设的决定 (1989. 10. 15) 553
 国务院关于1989—2000年全国造林
 绿化规划纲要的批复